

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年度，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在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中迎难而上，持续推进治理优化与经营恢复。从外部看，宏观经济波动叠加铜价持续高位运行，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有所减弱，市场观望情绪浓厚；从行业看，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。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.47亿元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.00亿元。

二、2025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决议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5年1月15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5年2月24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5年4月17日	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5年6月12日	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

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	2025年8月22日	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
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	2025年10月13日	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
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	2025年10月24日	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
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	2025年12月1日	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

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的全票表决通过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利正常行使，全体董事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，充分履行了应尽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作，保证所有股东均处于平等地位，使其可充分行使合法权利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决议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	2025年5月12日	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5年6月30日	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
公司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，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完成了公司股东会的召集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

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，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，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25年度，分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、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，认真切实履行职责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意见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5年度，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公司各独立董事能够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义务，行使权力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各独立董事出具了《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三、2026年工作重点

1、加强公司治理

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为核心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优化内控管控流程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；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决策层、执行层结构清晰、相互制衡的规范运作机制；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筹划、审计监督等职能作用，强化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，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、高效性。同时，公司积极调动各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，从制度、系统、措施层面全方位协同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2、提高规范运作能力

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，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，

进一步规范薪酬结构、绩效考核、薪酬发放、止付追索等内容；积极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培训，及时了解最新监管理念和监管动向，进一步增强其自律意识与规范运作意识，帮助其精准掌握最新监管政策、行业发展趋势及管理知识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；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保障广大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合规、持续及健康发展。

3、完善人才建设

公司继续完善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机制，贯穿人才遴选、培养、考评、激励及晋升等各个环节；通过创造内外部培训及交流合作机会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、员工职能提升及管理团队建设，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，确保为公司发展战略配备研发及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、营销人员、基层作业人员等专业人才，为长远发展注入动力。

四、展望未来

2026年，董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，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争取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